

明道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1101007 號簽陳校長核定

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1061100555 號簽呈核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1051101449 號簽呈核訂

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 1041101797 號簽呈核訂

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明道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第四條 本校設置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推動遠距教學系統整合、課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圖書館資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派代表教師一人兼任之，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執行祕書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之。
- 第五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填具「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由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開課，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明訂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第六條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十八小時，並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七條 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應將教材置於本校遠距教學平台，同時開闢網路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 第八條 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應使用本校遠距教學平台或數位學習平台，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第九條 學生選修遠距教學之課程，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條 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